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布局，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化表述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情况参照下表）。基于上述经营范围的调整，结合相关法规的更新情况，拟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等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消费类电子产品，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3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表中的经营范围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